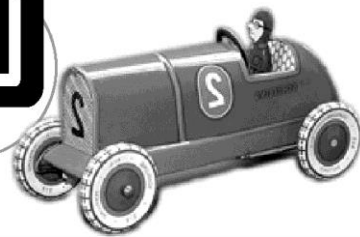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 NO.119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陳琮瑤 老師 編輯



交通安全 守則三

利他的用路觀

不要影響別人的安全

一、道路上之危險情況，多是用路人不經意所造成的。

1. 短暫的街角停車、人行道停車、佔用車道停車、佔用車道停車。
2. 粗心的變換車道、貪圖方便的逆向行車、貪圖方便的逆向行車、不耐等候的搶黃燈與闖紅燈。

騎乘機車請勿逆向行駛



騎乘機車轉彎、變換車道請打方向燈



三、透過教育與宣導，從小培養國民利他之用路觀。

1. 不作危害他人交通安全之用路行為。
2. 不作妨礙他人交通方便之用路行為。
3. 建立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之責任。
4. 世代地延續與累積，始能建立文明的安全用路文化。

不超速行駛



不任意變換車道



避免不良的用路行為



資料來源：

163.32.129.12/tm2016/B07/file/0303.htm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